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張偉翔先生	53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¹⁾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制定	不適用
付明平先生	51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兼湖北盟科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	不適用
鄭大鈞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奕聰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	不適用
易庭暉先生	3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龔隆杰先生	52歲	湖北盟科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不適用
朱吉忠先生	52歲	湖北盟科副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	不適用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橫琴嘉創與湖北金三峽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橫琴嘉創同意自湖北金三峽收購湖北盟科的70%股權。進行收購之時，張先生持有橫琴嘉創60%股權。作為湖北盟科控股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自此開始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制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湖北盟科委任張先生為其董事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濤先生	38歲	湖北盟科 行政副總監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	監督本集團 的人力資源 及行政管理	不適用
劉嘉銘先生	33歲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 的會計及財 務事宜以及 公司秘書事宜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及本公司的管理，以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偉翔先生(原名張覺)，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兼任主席。彼亦為湖北盟科的董事兼董事長。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橫琴嘉創與湖北金三峽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橫琴嘉創同意自湖北金三峽收購湖北盟科的70%股權。進行收購之時，張先生持有橫琴嘉創60%股權。作為湖北盟科控股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自此開始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制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湖北盟科委任張先生為其董事長。

張先生於煙草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中學畢業。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珠海市華仕香料有限公司並開始從事煙草材料行業，買賣煙草香料。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公司董事並一直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透過經營貿易業務，張先生與中國多家煙草製造商建立並維繫業務關係，多年來在中國煙草材料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執行董事

付明平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從此一直擔任湖北盟科的總經理。彼亦為湖北盟科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

付先生於卷煙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湖北省當陽卷煙材料廠從事銷售管理工作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湖北金三峽擔任銷售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修畢湖南工業大學的印刷工程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已完成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授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鄭先生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數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4)的附屬公司。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實華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時亦為一家私人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的行政總裁。

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奕聰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取得Northeast Louisiana University(現稱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Monro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附屬會員及資深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從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陳先生在關黃陳方擔任審計員。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助理。二零零零年三月，陳先生加入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目前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

易庭暉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

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及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自此一直為香港律師會的會員。易先生於Edwards Wildman Palmer完成實習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該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擔任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加入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側重於企業融資實務方面。

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74)的公司秘書，且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附屬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人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c)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其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d)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任何權益；及(e)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且概無有關彼等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龔隆杰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湖北盟科的副總經理。彼亦為湖北盟科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龔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湖北省職改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Guangxi Wuzhou Jianhua Company Limited 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湖北金三峽從事財務管理工作。

朱吉忠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湖北盟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

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湖北廣播電視大學的應用藝術課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在湖北省當陽卷煙廠任職，離職前的職務為生產部主管。彼後來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湖北金三峽及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從事生產管理工作。

楊濤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任客戶服務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湖北盟科的行政副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自武漢科技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在湖北金三峽從事企業管理工作。

劉嘉銘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助理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助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於HK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從事服裝行業的私營公司集團)出任高級財務會計。

各高級管理層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劉嘉銘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居於中國。此外，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及／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陳奕聰先生、鄭大鈞先生及易庭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奕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庭暉先生及鄭大鈞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付先生組成。易庭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及陳奕聰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付先生組成。鄭大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大不相同；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位、零位、一位及一位為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付予餘下四位、五位、四位及四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編纂]完成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